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的句容河(湖熟段)拓宽改造房屋搬迁项目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句容河(湖熟段)拓宽改造房屋搬迁项目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然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41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填其中一种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南京然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本项目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